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就 業 憑 證 <span style="float: right;">(編號)</span>	
姓名：	核發單位：
身分證號碼：	核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憑證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憑證自核發日期起 30 日內有效，逾期失效。 2. 持有本憑證者於獲進用時，請將本憑證交予漁船船主。 3. 漁船船主於本憑證有效期限內進用本憑證持有人(受進用日期以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欄之進用日期為準)，連續達 3 個月期間累積出海作業 45 天以上，且於出海期間無涉及違反漁業法令規定事項者，於滿 3 個月之起 9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發給此就業憑證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領進用獎助。	

第一聯：核發本憑證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留存。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就 業 憑 證 <span style="float: right;">(號碼)</span>	
姓名：	核發單位：
身分證號碼：	核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憑證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憑證自核發日期起 30 日內有效，逾期失效。 2. 持有本憑證者於獲進用時，請將本憑證交予漁船船主。 3. 漁船船主於本憑證有效期限內進用本憑證持有人(受進用日期以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欄之進用日期為準)，連續達 3 個月期間累積出海作業 45 天以上，且於出海期間無涉及違反漁業法令規定事項者，於滿 3 個月之起 9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發給此就業憑證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領進用獎助。	

第二聯：漁船船主請領進用失業者獎助之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就業憑證回覆卡 <span style="float: right;">(號碼)</span>	
姓名：	核發單位：
身分證號碼：	核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進用與否請將結果，填入下列一項：	
1. 自    年    月    日開始進用，月 薪（新臺幣） _____ 元	
2. 未能進用，其不合原因： _____	
本憑證有效期限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憑證自核發日期起 30 日內有效，逾期失效。	
2. 持有本憑證者於獲進用時，請將本憑證交予漁船船主。	
3. 漁船船主於本憑證有效期限內進用本憑證持有人(受進用日期以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欄之進用日期為準)，連續達 3 個月期間累積出海作業 45 天以上，且於出海期間無涉及違反漁業法令規定事項者，於滿 3 個月之起 9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發給此就業憑證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領進用獎助。	

第三聯：失業勞工於推介日起七日內須將本回覆卡檢送原發給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